

以“九分落实”推进三中全会精神落地见效

钱明树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充分体现了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也对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蓝图绘就,号角催征,我们要以钉钉子精神狠抓“九分落实”,推进全会精神在司法审判工作中落地见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充分体现了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也对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蓝图绘就,号角催征,我们要以钉钉子精神狠抓“九分落实”,推进全会精神在司法审判工作中落地见效。

坚持守正创新,以“九分落实”描绘忠诚底色。全会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贯彻的六项重大原则,排在首位的就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政治方向是首要问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牢记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是最高原则、也是最大优势,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折不扣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要凝心铸魂强武装,坚定不移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遵循,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司法改革,时刻牢记“国之大者”,胸怀“两个大局”,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毫不动摇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道路前进。要围绕中心抓

改革,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考量,聚焦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改革任务,着力将国家所需、群众所盼和法院所能紧密结合起来,科学制定改革任务书、时间表、优先序,明确各项改革实施主体和责任,上下协同、条块结合,不断提高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切实把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势转化为推进国家和社会治理的效能优势。

坚持司法为民,以“九分落实”回应群众期盼。全会强调,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做到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我们要“把屁股端端正正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司法理念、改革思路、工作举措等必须以民为本、与时俱进,在服务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要“如我在诉”守民生,牢记公平正义的感受主体只能是人民群众,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在每一个环节都把裁判息诉的工作做实做细,做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要文明规范促执行,紧紧围绕健全执行体制的改革要求,积极探索交叉执行、执破融合等改革举措,常态化开展“清仓终本案件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努力以最短时间、最大比例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要用心用情化信访,准确把握“信访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重要定位,坚持党组书记带头、全员办访,落实落细“有访必接、有信必复、有难必解”的闭环工作机制,全力以赴把事实查清、法理说清、权益兑清,实质性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解决群众合理诉求,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坚持良法善治,以“九分落实”助力法治建设。全会指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一头连着党和政府,一头连着人民群众,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化解风险、维护和谐稳定,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要忠诚履职护发展,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惩治刑事犯罪,防范化解政治安全、经济金融、社会治安、网络安全等突出风险。强化产权司法保护,高效化解创新创业领域民事商事纠纷,服务保障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要源头治理促和谐,大力践行“新时代六尺巷

工作法”,持续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不断深化“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和诉调对接机制建设,积极参与地方综治中心建设,让更多纠纷就地化解、源头解决,以法治“善为”促基层“善治”。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充分发挥“首案示范+司法建议”作用,努力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要释法明理引风尚,牢记一个案件胜过一打文件,更好发挥典型案例倡导真善美、惩治假恶丑的标杆性作用,既为当事人解开“法结”、消解“心结”,更以法治力量明确行为规则、体现价值导向、弘扬社会正气,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坚持自我革命,以“九分落实”夯实发展根基。全会指出,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人民法院要一手抓改革,一手强管理,坚定不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更好激活广大

干警抓改革、重实干、敢担当、善作为的“一池春水”。要严格审管优质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正确认识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是案件审判质效的“体检表”,在遵循司法规律的基础上,全面对照新版指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规范指导审判执行工作,以阅核制为抓手压实院庭长监管责任,常态化开展审判数据会商,研判案件审判态势,有的放矢指导审判工作,向科学管理要改革、要质效、要发展。要“库网融合”提效能,坚持法管网、案例库“双轮驱动”,久久为功做好提问解答、案例选育推荐等工作,鼓励干警运用“一网一库”为办案提供权威参考,促进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助力提升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一体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要严管厚爱锻铁军,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纪律教育机制,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的落实,把管住“案”作为管住“人”、治好“院”的落脚点,着力解决乱作为、不作为等问题,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强化考核结果运用,选树典型、评优选劣,把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区别开来,为高质量落实司法改革任务营造风清气爽、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作者系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生命通道遭“蚕食”
问题不能无解

潘铎印

每一次惨痛的火灾事故都在警示我们,安全无小事,防患于未然,须从让出“一米生命通道”开始。保障居民生命安全,每个人都要从自己做起,不私自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共同守护好“生命通道”。

日前,北京一居民楼突发火灾,燃烧物为公共阳台堆放的杂物;同一天,河北省石家庄市一高层住宅火警在30秒内直蹿楼顶,有网友爆料称着火的楼道存放了大量纸箱杂物。这两起火灾的共同点直指一个顽疾——消防通道被占用。就在此前,湖南省邵阳市某小区上演了惊险一幕:消防通道被私家车堵塞,居民合力掀翻车辆才为消防车腾出通道。

消防通道是消防人员实施营救和疏散被困人员的通道,比如楼梯口、楼道和小区出入口等,是公认的生命通道。对于住宅小区,从室内到地面的楼梯,小区内到外面公路的道路基本都属于消防通道。设定消防通道是为了以防万一,遇到火灾可以让消防人员和被困人员在最短时间内救火、救命、逃生。

现实中,堵塞消防通道的现象时有发生。有记者近日走访多个小区发现,废品杂物随意堆积在楼梯间的情况比比皆是,包括花盆、自行车等等,其中不乏易燃易爆物品,如纸箱、烟花爆竹。尽管有些住宅小区建筑楼层贴有“楼道消防管理制度”,并明确写道“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并放置相关内容红色警告牌,但楼道里依旧堆放着纸箱、扫把、自行车、废旧家具等物品。甚至在小区标注黄色字体的消防通道上停放私家车或电动自行车,消防通道俨然成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私家车的停车场,严重阻碍消防车通行。

消防通道是火灾发生时居民逃离的唯一通道,保持通道畅通无阻对于居民的生命安全至关重要。据媒体报道,在一次消防通道堵塞危害性对比测试中,248米的道路,在私家车、垃圾车、电线等阻碍下,从消防员驾车驶入至灭火完成,共用时7分53秒,而没有阻碍时,仅用时1分44秒,前后相差6分多钟。3分钟至5分钟,是火灾发生后的黄金救援时间。快一分一秒,都能避免更多损失,挽救更多生命。

生命通道遭“蚕食”不能无解。各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上级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扎实开展消防通道治理行动,建立综合执法工作机制,与消防、城管等部门形成联动机制,加强住宅小区内违法行为的巡查检查和处罚,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纠正,对故意且不听劝阻的占用者强化惩戒措施,使其付出应有代价,用法治利器破除被“蚕食”的生命通道,让法律“长牙”、执法“带电”,让生命通道真正畅通无阻。

同时要刚性约束和柔性引导结合起来。相关部门要强化普法宣传,通过案例展播、消防演练等形式,让居民直观认识堵塞消防通道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综合运用执法查处、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手段,通过集中整治和常态化监管,筑牢居民消防安全意识,让遵纪守法成为群众的思维习惯和行动自觉,让消防通道真正成为生命通道。

每一次惨痛的火灾事故都在警示我们,安全无小事,防患于未然,须从让出“一米生命通道”开始。保障居民生命安全,每个人都要从自己做起,不私自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共同守护好“生命通道”。只有消防通道畅通无阻,才能确保居民在火灾发生时能够快速逃离危险区域,才能使消防车顺利抵达现场,让消防人员快速转移被困群众、实施救援,抢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减少事故损失。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起分为高速 解纷更高速

本报记者 吴玉萍

本报通讯员 仇维



图为2024年10月29日在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庭长豆艳(右一)的调解下,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刘明君 摄

“豆法官,感谢法院对我们外地企业一视同仁,我们亲身感受到,天津的营商环境真的是太好了。这个案件,让我们深深爱上天津这座城市,可以说‘因为一个人,点亮了一座城’。”在踏上返程航班前,陕西西安某建设公司法务人员安某难掩激动心情,再次拨通了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庭长豆艳的电话。

该建设公司是西部地区一家大型国有高新技术企业,承建了天津一条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并将其中部分工程分包给了天津天开高教科创园的一家公路公司。施工完后,因建设公司欠付公路公司工程款及违约金成讼。一审判决后,建设公司对于欠付工程款、支付违约金的事实没有异议,但认为一审法院认定的工程款数额明显超标,违约期限明显超出实际天数,不服判决,上诉至天津一中院。建设工程纠纷由于专业性、法律关系复杂、证据繁多、体量巨大,

一直是案件审理中最难啃的“硬骨头”。这一案件又涉及天津天开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西安高新技术企业,能否通过司法审判平等保护双方利益,促进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维护两地经济交流合作,考验着法官的政治能力和司法智慧。按照“院庭长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工作机制,天津一中院副院长担任审判长,与副院长豆艳、员额法官杨威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该案。

庭前,合议庭多次进行交叉阅卷,认真研究合同内容、往来账目、施工进度,将关键节点和案件疑点汇总梳理,形成详尽的庭前提纲。开庭时,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充分举证质证、发表意见。随着庭审调查不断深入,针对双方争议的一个又一个焦点问题,合议庭思路清晰、逻辑严谨、直指要害,对于安某关注的问题也逐一作了审查。

庭前一结束,安某就迫不及待找到了豆艳:“真没想到,这么专业、复杂的建筑工程合同纠纷,你们抽丝剥

茧审理得这么明白!就凭你们这份专业与严谨,怎么判我们都服!”接着,他又敞开心扉,表达了自己的真实想法:“我们作为外地企业,大老远地来天津做工程项目是为了打响知名度,树立品牌形象,不想长时间陷入诉讼之中,影响企业声誉和正常经营。法院能不能帮我们想想办法,尽快解决纠纷?”

结合已经查明的事实和证据,合议庭发现一审法院判决的违约金数额过高,如果继续审理还需进一步核对账目、清点备品备件,需要耗费双方大量的金钱和时间,判决后进入执行程序,同样也要付出大量时间和精力。经过合议庭反复研究,确定了调解是符合双方利益的最佳选择。

案件的调解之路并不顺遂。公路公司的负责人之前向法院各项工作都很配合,调查、询问、补充证据都没问题,但一听到“调解”立马变脸,电话不接、面谈不来、法官上门也不愿意,一心一意等着法院判决。“为什么这么排斥法院调解?”豆艳找

到了公路公司的代理人,侧面了解情况。“我们一审已经胜诉了,也申请了财产保全。眼看就能拿到工程款,为什么要调解?”

豆艳耐心劝导公路公司:“实话实说,判的结果不一定能达到您的预期,如果双方达成一致实现调解,那么对方年底前就能主动履行到位,企业资金就能迅速回笼,不管是用来支付材料款,还是给工人发工资,都能极大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法官设身处地为当事人考虑的工作态度打动了公路公司负责人,双方当事人终于坐到了调解桌前。

在之后的日子里,经过豆艳一次次耐心调解,引导双方换位思考,逐渐弥合了双方分歧。2024年10月29日,双方达成一致:公路公司同意放弃部分违约金,建设公司同意尽快筹集资金保障调解协议履行到位。

2024年12月初,豆艳就收到了好消息:为了感谢法官耐心细致帮助企业化解纠纷,两家企业负责人主动配合促成调解协议履行,建设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一次性将全部款项履行到位,公路公司也于2024年12月2日解除了对建设公司的保全措施,比约定时间早了一个月。

法庭上,母子间解开了尘封23年的“秘密”

刘畅 翁嘉琪



图为近日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法官申家文耐心为案件当事人答疑。梁碧琪 摄

年末岁尾,空气中的冷意已能穿透衣衫,但对于坐在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调解室里的刘女士而言,是时隔一年半以来,第一次觉得窗外的阳光照进了心里。

“申法官,要不是你,我们都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解开这个误会!”紧紧握住四会法院法官申家文的双手,刘女士的儿子泪眼婆娑地看着她,不断道歉。难以想象,这对母子在一年半之前还对簿公堂,吵得不可开交。他们究竟遇到了怎样的不可调和的矛盾?

“可以做亲子鉴定,如果你不是我亲生的,我一分遗产都不要!”四会法院的法庭上,刘女士情绪激动,直直盯着原告席上的儿子。

昔日的母子情深让刘女士怎么也想不通,儿子李某在大学毕业后的第一件事,竟是向她告上法庭。而这背后,居然是儿子心中藏了十几年的“秘密”。为何在此时才爆发出来?事情得从三年前说起。

因生活中的琐事发生争吵,久而久之渐生嫌隙。而一团深埋内心的疑雾,也在李某心中愈发浓重起来。

2023年6月,刚刚大学毕业的李某将母亲告上法庭,要求由自己继承父亲在A市留有的商品房和回迁房各一间及在B市留有的房屋一间、附属车位一个,母亲不得继承父亲的遗产。

“她根本不是我的亲生母亲,这是我父亲的遗产,她没资格继承。”庭审中,李某控诉道。

“那你和我去做亲子鉴定!”刘女士大失所望,她没想到亲生儿子会这样说。可李某坚持不愿意鉴定,两人在法庭里爆发了激烈的争吵,关系跌至冰点。

母子之间能有什么话不能说开,要到对簿公堂这样的地步呢?而且李某的诉求如此不合理之处,为何他的态度却如此坚决?要找到矛盾的根源,必须了解案件背后的故事,申家文决定先单独跟李某聊聊。

原来十多年前,李某无意中发现父母结婚登记的时间晚于自己出生的时间,而出生证明上“母亲姓名”一栏赫然写着别人的名字。这在当时年纪尚小的李某心中掀起了惊涛骇浪,因为不想

破坏这个平和温暖的小家,他选择将此事深埋心中,可在此后的生活中,这成了他难以磨灭的“阴影”。

他时刻感到母亲似乎更疼爱妹妹,对自己却严厉到近乎“刻薄”;尤其在父亲丧事期间,母亲没在老家逗留,而是匆匆赶回市区,这些和父亲离世的伤痛一起在他内心留下了伤痕。最让他无法接受的是,在父亲去世几年后,母亲竟然有了新的恋情。

在众多“蛛丝马迹”和失去父亲的重大打击下,李某坚信认为刘女士不是自己生母,决心要守护父亲的遗产,便把刘女士告上了法庭。

事情是否如李某猜测的那般呢?申家文从刘女士口中得知了另一番实情:“23年前,我年纪小,什么都不懂,小李是我和他爸未婚先孕的孩子。当时家里人非常反对,户口簿都没给我,我和他爸一时结不了婚,但孩子出生时要写生母姓名,我当时也是一时糊涂,觉得写了真实姓名就是坐实了未婚生育,害怕会有不好的影响,就随便写了个名字……”

原来都是一场误会。申家文心里有了底,二人闹得再难堪,这份血浓于水的亲情,都不能被一纸判决割裂。

为顶天立地的男子汉!丧事期间匆忙回了市区,是因为还要照顾他在地上的妹妹!”听了申家文转述的儿子心声,刘女士眼里噙着泪痛斥道。

申家文将刘女士的回应一一告诉了李某,见他有所触动,露出懊悔的神情,又组织双方“面对面”进行了一次心平气和的交流。

“小李,谁主张谁举证,如果你坚持认为刘女士不是你的亲生母亲,那就去做亲子鉴定,这是关键证据。”申家文解释道。

见李某态度迟疑,申家文继续释法说理:“刘女士是你父亲的合法妻子,她和你以及你未成年的妹妹都是你父亲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都享有合法的继承权。哪怕她真的不是你的合法妻子,她对你父亲的遗产也有合法的继承权。”

“小李,我理解你失去父亲后的巨大悲痛,但你母亲在丧偶后也有自由婚恋的权利。你们是家人,更应该在父亲去世后互相尊重扶持,而不是彼此猜忌。”申家文从情、理、法的角度继续劝慰,不断引导双方换位思考。

在得知事情原委后,这对母子彻底打开心扉。“妈妈对不起,都是我不好……”李某哽咽着向刘女士表达歉意,母子二人泪眼相望,紧紧相拥,“心结”也在哭声中慢慢散去。

至此,一场尘封23年的“秘密”引起的法定继承纠纷案,就此画上圆满句号。

“对他严厉是希望他长大之后能成